

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

通報人	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勞政 ☐ 司（軍）法機關 ☐ 憲兵隊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民政 ☐ 矯正機關 ☐ 其他 ☐ 社政（＊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： ☐ 身障福利機構 ☐ 老人福利機構 ☐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☐ 其他機構） ☐ 教育（＊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： ☐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☐ 其他機構）										
	通報人員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勞政人員 ☐ 司（軍）法人員 ☐ 憲兵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村（里）幹事 ☐ 村（里）長 ☐ 矯正人員 ☐ 其他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姓名				職稱				電話			
	知悉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被害人	姓名				代號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			
	現屬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）										
	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				
		是否為外籍勞工： ☐ 否 ☐ 是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				
		行業類別：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家庭幫傭 ☐ 家庭看護 ☐ 養護機構看護 ☐ 其他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
	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	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)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										
	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										
		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										
		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	職業：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
	戶籍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聯絡地址：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
電話：【宅】	【公】			【手機】								
方便聯絡時間：	方便聯絡方式：											
安全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【宅】			【公】			【手機】					
與被害人關係：	地址：											
嫌疑人	嫌疑人數： ☐ 1 人 ☐ 2 人 ☐ 3 人以上 ☐ 不確定											
	嫌疑人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

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
	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）						
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
	是否為外籍勞工： ☐ 否 ☐ 是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行業類別：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家庭幫傭 ☐ 家庭看護 ☐ 養護機構看護 ☐ 其他						
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
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 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）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							
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
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
嫌 疑 人 姓 名 2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
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
	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）						
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
	是否為外籍勞工： ☐ 否 ☐ 是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行業類別：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家庭幫傭 ☐ 家庭看護 ☐ 養護機構看護 ☐ 其他						
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
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 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）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							
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
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
嫌 疑 人 姓 名 3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

	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 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拉阿魯哇 ☐ 卡那卡那富 ☐ 其他）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是否為外籍勞工： ☐ 否 ☐ 是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行業類別：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家庭幫傭 ☐ 家庭看護 ☐ 養護機構看護 ☐ 其他
		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
		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 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）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
	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
		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
受 害 經 過		被害人姓名： 一、時間（最近一次）： 年 月 日 時 ☐ 不確定：大約 年 月 日 時 二、案發地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三、案發場所： ☐ 私人場所（ ☐ 被害人住所 ☐ 加害人住所 ☐ 被（加）害人親友住所 ☐ 汽車 ☐ 旅館房間 ☐ 他人住所 ☐ 不詳） ☐ 非私人場所（ ☐ 空屋 ☐ 地下室 ☐ 頂樓陽台 ☐ 電梯 ☐ 工地 ☐ 停車場 ☐ 計程車 ☐ 馬路邊 ☐ 娛樂場所 ☐ 荒野 ☐ 矯正機關 ☐ 部隊 ☐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（單位名稱：） ☐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或其他機構（單位名稱：）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學校／教室 ☐ 宿舍 ☐ 公共廁所 ☐ 辦公場所 ☐ 工廠 ☐ 河／海邊 ☐ 其他 ☐ 不詳） ☐ 不詳 四、兩造關係類別： ☐ 配偶 ☐ 前配偶 ☐ 直系親屬 ☐ 旁系親屬 ☐ 家人的朋友 ☐ 客戶關係 ☐ 上司／下屬（含主僱關係） ☐ 未婚夫／妻 ☐ 男／女朋友 ☐ 前男／女朋友 ☐ 普通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網友（認識管道： ☐ 手機 APP ☐ 網站） ☐ 師生關係 ☐ 鄰居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：） ☐ 不認識 五、刑事案件類型及告訴情形（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填寫，單選）： ☐ 告訴乃論案件 ☐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性交（兩小無猜） ☐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猥褻案件（兩小無猜） ☐ 夫妻間強制性交 ☐ 夫妻間強制猥褻案件 ☐ 非告訴乃論案件 ☐ 強制性交（刑法第 221 條） ☐ 加重強制性交（第 222 條） ☐ 強制猥褻（刑法第 224 條） ☐ 加重強制猥褻（第 224 條之 1） ☐ 乘機性交猥褻（刑法第 225 條） ☐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（刑法第 226 條） ☐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合犯（刑法第 226 條之 1） ☐ 對幼性交猥褻罪（刑法第 227 條） ☐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（刑法第 228 條） ☐ 詐術性交（刑法第 229 條） ☐ 強盜強制性交罪（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） ☐ 海盜強制性交罪（刑法第 334 條）

	第 2 項第 2 款) ☐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(刑法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) ☐上述案件是否提出告訴(單選): ☐是 ☐尚未決定 ☐否, 原因(可複選): ☐怕家人知道☐怕未婚夫/男朋友知道☐害怕嫌疑人報復☐想原諒嫌疑人☐私下和解☐審訊過程難堪☐對醫療服務感覺害怕☐對刑事司法流程缺乏信心☐怕受到二度傷害☐其他, 請敘明: 六、犯罪手法(工具): 有下列情形, 請打勾(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填寫, 可複選) ☐持凶器脅迫 ☐言語脅迫 ☐徒手暴力 ☐誘騙/誘拐 ☐趁被害人熟睡 ☐使用藥物 ☐使用酒精 ☐假宗教之身分、場域或話術(☐佛神道教 ☐基督教 ☐天主教 ☐其他)☐合意 ☐其他, 請敘明: 七、案情補充概述(含特別提醒事項):
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	一、本案有無提供相關協助? ☐無 ☐有, 已協助事項: ☐驗傷或採證(☐開具驗傷診斷書 ☐身體證物採集) ☐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☐報案(警察局:) ☐陪同偵訊(社工員姓名:) ☐其他: 二、被害人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事項? ☐無 ☐有, 待協助事項: ☐驗傷或採證(☐開具驗傷診斷書 ☐身體證物採集) ☐報案 ☐緊急安置/庇護 ☐聲請保護令(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對象)☐經濟扶助 ☐法律扶助☐心理治療與輔導☐就業協助☐其他: 三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? ☐是 ☐否, 理由: 四、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: 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知悉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 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(網址: 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) 通報外, 應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。 ☐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 ☐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, 但排除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 ☐其他(請敘明): _____
備註說明	一、責任通報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, 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 二、通報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網路(網址: 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) 為之均可,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, 不得洩漏或公開。警政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, 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, 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。 三、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, 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。 四、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, 請勾選; 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